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019号

☑单位名称: 义马市天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281309064025711

地址: 义马市天山路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污水未按要求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义马市天山路南段路西经营的义马市天山路存在污水未按要求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直排院外沟内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 义马市天山路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询问笔录(违法事实存在) 5. 现场照片(违法地点) 6.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7. 当事人整改报告。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9日

